

切 結 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經苗栗縣 鄉(鎮、市) 社區發展協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選舉為理事長，茲聘任為總幹事、 為會計、 為出納。

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本人聘任之工作人員絕無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切結書並經苗栗縣 鄉(鎮、市) 社區發展協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決議在案。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